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联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持续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长江保荐《关于更换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长江保荐的保荐代表人施伟先生和朱明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承担相应工作，长江保荐现委派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马晓露先生、宋时凤女士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长江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马晓露先生和宋时凤女士，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保持不变，为卫进扬先生和沈韬先生。持续督导期持续至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简　历

马晓露，保荐代表人，获中山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曾参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项目等。

宋时凤，保荐代表人、会计师，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参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